

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津 0117 破 2 号

本院根据山东高速德建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裁定受理嘉禾（天津）产业园置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指定天津金展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山东高速德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 82 号；联系人：于天宇；联系电话：1860260099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东高速德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